

特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鲁发改价格〔2022〕786号

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局、统计局,各市国家调查队: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受疫情、灾情等影响,困难群众增多。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340号),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经省政府同意,决定阶段性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简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扩大保障范围

自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对应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物价指数),扩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在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群体的基础上,新增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口等两类群体。各市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但不得缩小保障范围。

二、阶段性降低启动条件

自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对应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物价指数),将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条件中的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阶段性调整为3.0%。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启动:

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0%;
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
3.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单月同比

涨幅达到 5%。

各市可根据实际自行降低启动条件，但不得提高启动条件。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中止联动机制。

联动机制以设区市（相关待遇发放地非按行政区划设定的，参照其驻地所在市执行，下同。）为单位启动或者中止，不得下放至县（市、区）。

三、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测算

价格临时补贴按月计算、按月发放。具体标准由达到启动条件的各市，按照不低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原则自行测算，测算方法为：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低保边缘人口的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月城乡低保标准×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月失业保险金标准×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失业补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月失业补助金标准×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测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不足 20 元的按 20 元计算。

达到启动条件的设区市，要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将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发放时要在相关资金划转和记录凭证上注明所发补贴为“临时价补”等，让困难群众清晰

了解补贴项目和事由。

因客观原因无法当月发放的，应在次月足额补发。

四、增支资金保障渠道

将低保边缘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并降低启动条件的增支资金，以及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降低启动条件的增支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地区给予部分补助。各市阶段性进一步降低启动条件至 3.0%以下的增支资金及其他增支资金，由市县财政予以保障。价格临时补贴由各市先发放，省级财政后结算。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失业补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增支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保障基本民生是群众突出关切，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任务，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今后一段时间，将迎来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多个重要节日和党的二十大、明年全国“两会”等重要活动，积极主动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市要进一步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扛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各项工作，坚决兜牢民生底线。

（二）加大落实力度。各市要进一步落实资金保障责任，按规定做好物价补贴所需资金安排；全面梳理保障范围和对象，做

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发放效率，务必做到在物价指数公布当月将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到位。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

（三）强化协同配合。健全工作执行机制，按照《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1098号）要求，各级、各部门按职责扎实推进，确保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政策落实落地。

各市要抓紧组织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每月3日前，将本市上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资金增支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和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2023年4月10日前，将此次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执行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和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3 日印发
